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张西真、李霖、潘明、纪娜：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602 民初 15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借款本金 9357043.14 元、利息 76351.52 元、罚息 26754 元、复利 502.69 元，合计 9460651.35 元。上述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律师费 3400 元、公告费 200 元；三、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对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华佗镇五里村 105 国道西侧房屋 (不动产权证号：亳地权证亳字第 201106045、201106046、201106047、201106048、20116049、201401691 号，建筑面积为 11125.02 平方米) 及土地使用权 (地号：亳谯国用 (2011) 字第 059 号，使用权面积为 29122.7 平方米) 有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李大伟、李恒勇、潘明、李霖、张西真、纪娜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李大伟、李恒勇、潘明、李霖、张西真、纪娜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8024 元，由被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李恒勇、张西真、李霖、潘明、李大伟、纪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